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109年度中簡字第2457號

原告 丰信配線企業社即陳世壘

訴訟代理人 王美齡

被告 先鋒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淑祐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6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
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原告於判決確定
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以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
○○號簡易綠美化及¹⁶地號簡易停車場工程」及「2018臺中世
界花卉博覽會—城市綠廊景觀工程」工程案^C標（下稱系爭
工程）等二承攬契約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
下同）207,530元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19日言詞
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狀，撤回以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段○○○○號簡易綠美化及¹⁶地號簡易停車場工程」為請求權基
礎，另請求系爭工程衍生之追加工程之承攬報酬，及更正請
求金額為200,174元，業經記明筆錄在卷（本院卷第221頁
）。核屬訴之撤回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開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¹⁰⁷年⁴月²³日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未稅為^{1,078,172}元，含稅後為^{1,131,900}元，並於¹⁰⁷年⁹月間另追加工程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，總價為^{46,034}元，惟被告於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完工後，嗣僅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共^{977,760}元，尚有系爭工程尾款^{154,140}元（計算式： $< 0000000 * 1.05 = 0000000 > - 977760 = 154140$ ），及追加工程款^{46,034}元，共^{200,174}元（計算式： $154140 + 46034 = 200174$ ）工程款未給付，屢經原告催款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200,174}元，及其中^{46,034}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^{154,140}元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系爭工程款總價為^{1,075,772}元，並已於¹⁰⁷年⁸月²⁶日竣工，及經業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¹⁰⁷年⁹月²⁷日驗收合格，其後，兩造已於¹⁰⁷年⁹月⁵日進行會算，經原告同意折讓^{117,940}元後，工程款共計^{977,760}元，而被告已全數給付完畢，並未有何欠款；此外，系爭工程既然於¹⁰⁷年⁸月²⁶日竣工，自無於¹⁰⁷年⁹月追加工程之可能，原告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顯然無據；又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²年不行使而消滅，系爭工程既於¹⁰⁷年⁸月²⁶日竣工，則原告於¹⁰⁹年¹⁰月¹⁹日再請求追加工程款亦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仍得拒絕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系爭工程另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¹⁰⁷年⁹月²⁷日驗收合格，且被告業已給付原告^{977,760}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丰信配線企業社報價單、代收票據明細表、存摺交易明細、請款單為證（本院卷第²⁰³、²¹³至²¹⁷、²⁵⁷頁），另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工程結算業收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²⁵⁵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尚有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及系爭

01 追加工程之工程款未給付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是本件爭點厥
02 為：系爭工程是否尚有報酬未給付？兩造間是否有系爭追加
03 工程之合意？

04 系爭工程是否尚有報酬未給付？

05 -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6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⁴⁹⁰條定有明文
07 。查系爭工程業已完成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系爭工程總價
08 為^{1078,172}元（未稅），有兩造用印之丰信配線企業社¹⁰⁷
09 年⁴月²³日估價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²⁰³頁），對照「跨
10 越道路及裸露管線GIP管²⁴⁰⁰元未施做」，另有原告提出之
11 丰信配線企業社¹⁰⁹年⁴月¹⁶日結算單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
12 ³³頁），既前開項目並未施做，自應扣除此部分承攬報酬，
13 依此，扣除前開未施做項目後，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應為¹⁰⁷⁵
14 ^{,772}元（計算式 $0000000-0000=0000000$ ）。

15 - 此外，被告提出之（先鋒）工程請款單上關於原告請款金額
16 ⁴³¹²⁰⁰、³¹⁷⁹⁴⁰均備註為「（未稅）」，有該請款單附卷可
17 參（本院卷第²⁷¹頁），另被告給付金額均計稅後給付，另
18 有被告提出之現金支出傳票、支票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查（本
19 院卷第²³⁷至²⁴³頁），對照原告提出之¹⁰⁹年⁴月¹⁶日結
20 算單結果（本院卷第³³頁），原告曾兩度向被告請款，第一
21 次請款金額^{431,200}元，經被告付款^{452,760}元，另第二次
22 請款金額^{617,940}元，扣除原告同意折讓之^{117,940}元後，
23 被告則付款^{525,000}元，觀之被告實際付款金額即原告請款
24 金額加計^{0.05%}營業稅後之金額，堪認被告業已同意並已給
25 付原告請款金額加計稅金後之金額為原告之承攬報酬；準此
26 ，前開原告提出之¹⁰⁷年⁴月²³日估價單、¹⁰⁹年⁴月¹⁶日
27 結算單上載稱之工程總價均未含稅，且被告同意以原告請款
28 金額加計稅金後之金額為其應給付之工程款，堪以認定；被
29 告抗辯以^{1,075,772}（未稅）元為本案工程款，即非可採，
30 是本件系爭工程款總價應以^{1,075,772}（含稅）為可取。

31 . 至原告固抗辯並未同意折讓^{117,940}元云云，然「 $000000-0$

00 0=000000-000000=500000」有兩造用印之（先鋒）工程請款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²⁷¹頁），對照原告所提¹⁰⁹年⁴月¹⁶日結算單（本院卷第³³頁）上關於「折讓¹¹⁷⁹⁴⁰元」即為前開請款單上減價金額之總和（計算式： $7320 + 110620 = 117940$ ），既然被告所提請款單上減價金額與原告所提結算單上折讓金額相符，被告所提請款單並經原告用印，堪認原告業已同意前開折讓金額，原告主張並未同意折讓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j 再者，原告向被告²次請款，其中第²次請款經原告同意折讓^{117,940}元，有被告提出之支出明細表、兩造用印之（先鋒）工程請款單、原告提出之¹⁰⁹年⁴月¹⁶日結算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³³、²⁶⁷、²⁷¹頁），另被告則已給付^{977,760}（含稅）元款項予原告之事實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被告尚有尾款即^{26,632}元（未稅）未給付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- 0000000 - 0000000 = 26632$ ）。被告固抗辯原告兩次請款金額已包含全數工程款，被告均已給付完畢云云，然原告兩度請款金額合計僅^{1,049,140}（未稅）元（計算式： $431200 + 617940 = 0000000$ ），對照系爭工程之工程總價則為^{1,075,772}（未稅）元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顯然尚未全數請款完畢，被告抗辯工程款業已給付完畢云云，即與卷內前開事證不符，並非可採。

j 承此，本件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即應給付剩餘之報酬^{27,964}元（計算式： $< 0000000 - 0000000 > * 1.05 = 2796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抗辯工程款業已給付完畢云云，難認可採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工程款^{27,964}元尚未給付，即屬有理，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據。

兩造間是否有系爭追加工程之合意？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兩造所訂合作建屋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，係屬另一承攬契約行為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朱○一給付追加工程款，須就該另一承攬契約之存

在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高法院⁶⁸年度台上字第¹⁶¹⁷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追加工程，係屬另一承攬契約行為，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衍生追加工程，尚有工程款^{46,034}元未給付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自應就系爭追加工程由原告承攬及完成之情負舉證之責。

2. 查原告固提出丰信配線企業社¹⁰⁹年⁹月¹⁷日請款單為憑（本院卷第²⁰⁷至²¹¹頁）主張被告於¹⁰⁷年⁹月間追加工程，且系爭追加工程於¹⁰⁷年¹⁰月³⁰日完工，兩造就追加工程承攬契約存在云云，然其上均未有被告簽名，實難遽為兩造合意之證明；佐以，系爭工程於¹⁰⁷年⁸月²⁶日竣工，並經業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¹⁰⁷年⁹月²⁷日驗收完畢，有工程結算證明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²⁵⁵頁），則系爭工程驗收後何有追加之必要、原告所舉¹⁰⁷年⁹月¹⁷日請款單是否與系爭工程相涉，均非無疑，此外，原告並未就此部分再舉證以佐其說，則原告所舉事證，尚難遽為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承攬關係存在之證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系爭追加工程款未給付，即屬無憑，而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^{27,964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⁹年⁷月²¹日起（見本院卷第¹⁵³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² 月 ³⁰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廖鳳美